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10月8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因此公司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说明书中关于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说明书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